

证券代码：839392

证券简称：鹏程新材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哈尔滨鹏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6 月 14 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晓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区分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发展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区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500 万元整，期限 12 个月，年利率 3.85%，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借款、担保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发展需要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500 万元整，期限 1 年，贷款利 3.85%，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借款、担保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4000 万元整，期限 36 个月，贷款年利率约 4.1%，为此双方签署了编号为 451XY2023019333 的《授信协议》。本次授信由公司股东、董事长王晓明先生及其配偶郭中华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公司名下的不动产（坐落于哈尔滨市道里区机场路 358 号）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公司部分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本次申请的 4000 万元综合授信包含了 2023 年 3 月 22 日《哈尔滨鹏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借款公告》中已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的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哈尔滨鹏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哈尔滨鹏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